关于建立分散供养

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对象

关爱照料制度的通知

苏民福〔2015〕15号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对象是各级党委政府托底保障对象中的重点，分散供养的对象更是需要关注和关爱的重点，也是各级民政部门应尽之职。近年来，全国发生了多起独居老人因没有关爱照料而发生死亡的极端案例，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教训极为深刻。为切实守住民生保障底线，推动江苏现代民政建设，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建立分散供养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对象关爱照料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标准保障基本生活。各地要按照《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第99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城市“三无”老人保障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17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严格执行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供养标准。苏南、苏中、苏北地区的城市“三无”和农村“五保”分散供养对象年供养标准不得低于上年度本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0%、45%和50%，集中供养对象标准可适当上浮。各地要按照供养标准足额安排资金，将供养经费足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每年7月1日前应完成提标工作，确保从7月1日起足额发放供养经费，分散供养对象供养资金按月或按季度并于季度首月足额打卡发放。

二、全面开展关爱服务。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老人随着年龄增长，身体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日趋下降，要对他们全面开展关爱服务。由乡镇（街道）民政办、一名党员或村（居）干部（由村、居委员会确定）、一名供养对象的邻居或亲属（由村、居委员会帮助联系）和分散供养对象签订“1+1+1+1”的关爱照料服务协议，开展关爱服务，此项工作要作为硬任务，做到一户不漏全覆盖，最迟于201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协议要明确四方的责任和要求，民政办要履行主体责任，负责协议的签订，并督促各项协议内容的落实。包户的党员或村（居）干部每周至少1次查看分散供养对象的日常生活和身体状况，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邻居或亲属每周至少2次（遇到身体不适等状况应每天1次）查看身体和生活状况，及时帮助或解决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力所能及提供需要的帮助和服务，尤其是在身体状况出现异常时要及时帮助解决或向村（居）干部反映，由村（居）干部视情况妥善处理。

三、积极开展生活照料服务。各地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对象购买养老服务，所需经费由财政预算或福彩公益金地方留存部分安排，对80周岁以上的分散供养对象，全省都要按不低于6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护理、服务补贴。苏南等有条件的地区要争取将分散供养对象年龄延伸到60周岁以上，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根据身体情况差别化购买需要的服务。苏中、苏北地区也要积极开展分散供养对象年龄延伸的试点工作，争取为更多的分散供养对象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对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的邻居或亲属给予适当的补贴。各地要通过表扬、慰问等多种方式关心支持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的亲属或邻居，可将他们纳入地方护理员免费培训范围。

四、全面提供健康管理。基层村（居）卫生服务机构要为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对象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安排免费体检一次，每月巡诊一次，行动不便的要上门巡诊并做好记录。巡诊中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要及时告知包户的党员或村（居）干部联系人，视情况逐级汇报处理。对生活不能自理或者身体状况较差的对象，应动员入住机构，集中供养。

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出底线思维，把关爱照料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老人作为守住民生底线的重要抓手，足额保障、及时发放是基本动作，要把签订协议和开展生活照料服务作为守住底线的重要防线，签订协议要100％，确保一个不漏。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工作重心要下沉，阵地要前移，确保在所有城乡社区落到实处。从2016年起，列入城乡和谐社区和民政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凡有一户没有落实的社区不得参评和谐社区，实行一票否决，省厅将适时组织暗访和督查。

附件：分散供养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对象关爱照料服务协议书

 江苏省民政厅

2015年8月21日

附件：

分散供养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对象

关爱照料服务协议书

（供各地参考）

乡镇（街道）民政办： （以下简称甲方）

党员或村（居）干部 ： （以下简称乙方）

亲属或邻居： （以下简称丙方）

供养对象： （以下简称丁方）

为做好分散供养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对象供养工作，保障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江苏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乡镇（街道）民政办（以下简称甲方）、党员或村（居）干部（以下简称乙方）、供养对象的邻居或亲属（以下简称丙方）与分散供养特困供养对象（以下简称丁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供养对象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经审核， （丁方姓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已批准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待遇。本人自愿选择分散供养形式。

丁方基本情况为：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健康状况：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要求

 1、督促关爱照料服务协议的签订工作。印制关爱照料服务记录卡，记载服务的时间、内容、标准和程序等，发放给供养对象家中留存备查。

2、按照《江苏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县级统筹除外）。分散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设在当地金融机构的个人帐户，实行社会化发放。

3、指导乙方和丙方落实服务协议各项内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并定期对乙方和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为符合条件的分散供养对象购买养老或护理服务，为丙方提供免费护理员培训。

5、对患病的分散供养对象及时送医院治疗，指定专人看护照料，并承担其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

6、通过公开表扬、慰问、召开座谈会和适当给予补贴等方式关心承担照料服务的邻居或亲属。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要求

1、每周至少1次查看分散供养对象的日常生活和身体状况，上门的时候填写关爱照料服务记录卡。

2、承担照料服务落实的监督责任，每半月要对丁方接受的照料服务进行一次监督。

3、督促基层村居卫生服务机构为丁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安排免费体检一次，每月巡诊一次。发现丁方身体状况异常的，视情况逐级汇报处理。

4、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条 丙方的责任要求

1、每周至少2次（遇到身体不适等状况应每天1次）查看供养对象的身体和生活状况。

2、力所能及地提供需要的帮助和服务，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

3、身体状况异常时要及时向村（居）干部反映。

第五条 丁方的责任要求

1、要保持居住场所基本的卫生环境。

2、在用火用电等方面杜绝安全隐患。

3、 离开村（居）走亲访友办事等必须事先告知丙方和乙方。

第六条 协议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相关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第八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县（市、区）民政部门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丙方： 丁方：

签字： 签字（或手印）：

日期： 日期：

溧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0日印发